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购买境外土地租赁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1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公司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周二）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会议主持人：李仙德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境外土地租赁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一名）；

四、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五、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会议文件；

九、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购买境外土地租赁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MALAYSIA) SDN. BHD.拟向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马来”）购买其持有的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的 113.40 英亩工业用地租赁产权，交易价格为 242,680,159.68 令吉（约合人民币 4 亿元，按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算力业务发展规划，为提前储备境外具备算力项目实施条件的优质工业用地资源，缩短后续项目筹备周期，提升公司海外算力业务拓展灵活性与项目落地响应能力，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MALAYSIA) SDN. BHD.拟购买关联方晶科能源马来持有的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的一宗 113.40 英亩工业用地租赁产权，双方拟签署相关买卖协议。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936 号），标的地块租赁产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42,769,749.00 令吉。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242,680,159.68 令吉（约合人民币 4 亿元，按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交易标的为可依法转让的工业用地租赁产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剩余租期约 98.18 年。该地块具备一定现有电力负荷，已开展前期对接并形成电力扩容初步规划，配套给水条件具备，通信接入基础良好，具备开展算力项目前期储备的基础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作为海外算力项目储备载体。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的一宗 113.40 英亩工业用地租赁产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42,680,159.68 令吉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协议生效后，支付交易订金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全部交易先决条件达成与投资手续办结孰晚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清全部购买价款，付款可延期不超过 3 个月，延期期间按年利率 3%就未付款项计息。卖方收到全款后退还订金。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核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境外土地租赁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唐逢源先生回避表决。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序、高效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交易具体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代表公司签署交易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境内外审批、备案或登记等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市场变化及政府政策要求，对交易协议和交易价格等进行合理调整以及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等其他必要事项。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同时，由于涉及境外投资，本次交易需完成中国（发改委、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等）及境外（吉打州政府主管机关、马来西亚经济计划署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并取得土地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上述事项的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
1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的一宗 113.40 英亩工业用地租赁产权	242,680,159.68 令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1501002886 (1128218-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1/21
注册地址	NO. 116, 2nd Floor, Wisma Tan Ah Chye, Jalan Sungai Pinang,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李瑞麟
注册资本	1,374,735,500.00 令吉
主营业务	从事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制造、研发与销售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晶科能源马来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晶科能源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晶科能源马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居林县 Padang Meha 乡工业片区的一宗工业用地租赁产权，原始租期 99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剩余租期约 98.18 年。土地面积 113.40 英亩（约合 458,922.0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居林县坐落于吉打州南部，是吉打州重要的工业重镇；Padang Meha 乡属于居林县重点工业板块，片区毗邻居林高科技园（KHTP）。标的地块地势平缓，地质条件良好，开发程度为通路、通水、通电，临园区道路，货运进出便利。目前该土地处于闲置状态，尚未进行建设。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地块处于待开发状态，现状以空地为主，具备既往平整及开发利用基础。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的一宗 113.40 英亩工业用地租赁产权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36,690.79	36,897.4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92.65	366.95
账面净值	36,598.14	36,530.5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936 号），采用市场法评估，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42,769,749.00 令吉，折换人民币 40,014.79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242,680,159.68 令吉。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242,680,159.68 令吉 □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6/09/30
采用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242,769,749.00 令吉（不包含交易产生的税费） 评估增值率：5.49%
评估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及评估假设

评估对象周边工业用地交易及挂牌信息具备可获取性，可筛选用途、区位、开发条件相近的可比实例，市场比较法能够较为直观地反映其公开市场价格水平，具备适用条件。同时，评估对象为未建设裸地，尚未形成稳定租赁收益，因此收益还原法不适用，评估对象开发完成后房地价值亦难以客观预测；当地土地开发成本、土地增值收益、利润率等参数缺少充分可靠的公开数据支撑，因此成本逼近法不适用；当地不存在完善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体系，因此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不适用；当地建安成本、开发利润率等参数缺少权威公开依据，因此剩余法（假设开发法）不适用。综上，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本次评估采用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现状利用假设以及特殊假设。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签署的《买卖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卖方）：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乙方（买方）：JINKO POWER(MALAYSIA) SDN. BHD.

（二）交易标的

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居林县 Padang Meha 乡的一宗 113.40 英亩工业用地租赁产权，产权编号：H.S.(D) 4098。

（三）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 242,680,159.68 令吉，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协议生效后，买方或其指定方支付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订金；全部交易先决条件达成与投资手续办结孰晚之日起 6 个月内，买方支付全部购买价款，可延期不超过 3 个月，延期期间按年利率 3%就未付款项计息。卖方收到全款后退还订金。

（五）交易先决条件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约定期限内），买方取得吉打州政府主管机关、马来西亚经济计划署（EPU）关于本次土地转让的书面许可或确认意见；卖方取得并交付土地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

（六）交割日

买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购买价款支付之日。

（七）违约责任

1、先决条件未满足：非因任一方过错导致未满足的，协议终止，订金全额无息退还。

2、先决条件满足，但买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投资手续：协议终止，卖方向买方无息退还一半订金。

3、买方违约：非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继续履行协议并享有相关救济权利，或解除协议、没收订金、退还其他买方已付款项。

4、卖方违约：未能按期交付标的或违反陈述保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享有相关救济权利，或者买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且卖方无息返还全部订金并支付一笔与订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马来西亚营商环境成熟、经济基础稳定，随着其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纵深推进，税收改革、数字化转型、特区建设等红利将陆续释放，现阶段布局马来西亚，有利于公司把握东南亚算力市场投资机遇。

境外适合算力储备的合规工业用地获取周期较长、配套基础较好的优质土地资源供给有限。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前锁定该境外土地租赁产权资源，缩短后续算力项目筹备周期，提升海外算力业务拓展灵活性与项目落地响应能力。本次土地租赁产权收购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储备布局，主要服务于公司海外算力业务及

算电一体化项目的长远拓展。目前地块相关开发方案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地块最终开发用途及实施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当地审批进度、配套落地条件审慎推进相关工作，后续如启动算力等项目建设，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算力项目投产承诺，亦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境外土地租赁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唐逢源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股东会已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即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历史关联交易如下：（1）公司出资7,000万元参与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因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2）公司向晶科能源下属公司出售绿证等合计约15万元；（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部分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31,500万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 Jinko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5 亿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未发生违约等不良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回避表决。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